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4,160,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182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501,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4.602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59,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580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323,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6483%；反对 5,8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35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22,4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3490%；反对 5,837,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7.651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690,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59.8190%；反对 5,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40.1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236,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3207%；反对 2,92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67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35,1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0850%；反对 2,924,6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150%；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6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79.8685%；反对 2,924,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0.13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禄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需要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

4、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出资设立孙公司，福米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孙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孙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华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23-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仕强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5,847,023.04	2,717,567,211.80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476,701.68	176,819,701.01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519,235.32	135,652,260.78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138,426.46	268,541,834.08	-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4.62%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5,508,621.03	7,401,034,919.32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7,669,273.66	3,742,989,441.77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7%	170,000,000		质押	85,000,000	
					冻结	125,117,021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7.32%	60,221,217		质押	41,890,000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31,500,00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3.65%	30,000,05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19,300,0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44%	11,845,8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1.16%	9,567,925				
刘世辉	境内自然人	0.94%	7,721,253				
门雅静	境内自然人	0.78%	6,450,900				
王聚章	境内自然人	0.76%	6,235,200	4,67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王聚章均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日贵与孙小惠为父女关系，单秋娟与刘世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安信投资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50 万股，孙小惠通过中泰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55 万股，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股份 1930 万股，刘世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股份 651.6953 万股；门雅静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95.69 万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孚日转债	128087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64,429.64	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48%	48.7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0	8.25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临 2023-037）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孚日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8、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9、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孚日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债券持有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四：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70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最低价为 4.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3,090.31 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5,949,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487,4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金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34,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548,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6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5,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03,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18,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5,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1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9%；反对 20,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10,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2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79,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21,1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1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1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61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1,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欧阳紫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